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總  
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  
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三、旨掲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學校善加利用。

四、另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法



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督學辦公室、會計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3/09/01 文  
交 捷 08:24:18 章

裝

訂

線



06